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在成立本集團前，鄧榮芳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共同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達升實業有限公司及天彩實業有限公司，以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一次性相機的業務。該等前身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反之亦然。鑒於該等前身公司與本集團產品組合相比較為側重於不同產品，該等前身公司於重組前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仍獨立於本集團。該等前身公司的總辦事處在香港成立。於2000年，一間工廠在廣東深圳成立以組裝一次性相機，其後成為我們在深圳現時業務的生產設施。

於2003年，我們開始開發傳統數碼相機。為擴大我們的數碼影像產品供應，鄧先生分別於2005年和2006年利用其自身資金成立天彩數碼及天彩（香港），其現時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於2006年開始向GoPro付運相機，並於多年來成功地開發和製造一系列的運動相機產品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自此，我們的業務轉至開發和製造運動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並同時停止組裝一次性相機。達升實業有限公司及天彩實業有限公司隨後於2013年解散。

近年來，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中尋求新產品規劃。我們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付運新開發的首個家庭影像產品雲端相機，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

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及成就
2000年	我們首個生產設施在廣東深圳成立
2003年	我們開始付運傳統數碼相機
2005年	本集團隨著天彩數碼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建立
2006年	我們開始向GoPro付運相機
2010年	我們第二個生產設施在廣東河源成立 我們開始付運便攜式掃描儀
2013年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在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建立研發中心 我們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頒發「廣東省製造企業500強」及「廣東省製造業傑出貢獻企業」
2014年	我們開始付運家庭影像產品 我們獲GoPro頒發獎項以表揚我們作為主要生產商的重大貢獻
2015年	我們生產原型機和開始為可穿戴智能產品展開市場推廣

公司發展

以下闡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Fortune Six持有69.62%、Fortune Sky持有10.86%、勇偉達持有10.49%、Uphigh Global持有6.53%及天冠持有2.5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天彩（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天彩（香港）

天彩（香港）於200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天彩（香港）為一間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

於註冊成立時，鄧榮芳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天彩（香港）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6年11月20日，鄧先生及鄧錦繡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227股及772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分別為9,227港元及772港元。

於2007年5月14日，馬文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500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2,500港元。同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向由鄧榮芳先生控制的公司天彩實業有限公司（「天彩實業」）轉讓9,228股及772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分別為9,228港元及772港元。

於2007年11月24日，馬文雄先生及天彩實業分別向鄧先生轉讓天彩（香港）2,500股及9,03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港元及9,035港元。同日，天彩實業向鄧女士轉讓965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為965港元。

於2008年8月19日，鄧女士向鄧先生轉讓965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965港元。

於2012年4月23日，天彩（香港）的21,987,5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代價為21,987,500港元，因此其中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全數由鄧先生持有。同日，天彩（香港）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此後，於重組前，天彩（香港）由鄧先生100%持有。

天彩影像

天彩影像（前稱天彩相機有限公司至2009年12月11日，並於2013年3月6日加入中文名稱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於200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天彩影像主要從事分銷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

於註冊成立時，天彩實業（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天彩影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9年12月15日，天彩實業向鄧榮芳先生轉讓天彩影像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同日，鄧先生及鄧錦繡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61,399股及38,600股天彩影像股份，代價分別為461,399港元及38,600港元。

於2013年2月26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向天彩（香港）轉讓461,400股及38,600股天彩影像股份，代價分別為461,400港元及38,600港元。同日，天彩（香港）獲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天彩影像股份，代價4,500,000港元。由於該等轉讓及發行股份，合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並全部由天彩（香港）持有。同日，天彩影像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此後，於重組前，天彩（香港）持有天彩影像100%權益。

Creative Applications

Creative Applications於2013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Creative Applications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於註冊成立時，天彩（香港）（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Creative Applications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此，於重組前，天彩（香港）持有Creative Applications的100%權益。

天彩數碼

天彩數碼於2005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天彩數碼主要從事分銷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產品。其持有我們的香港辦公室。

於註冊成立時，鄧榮芳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天彩數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5年9月15日，鄧先生向鄧錦繡女士轉讓一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1.00港元。

於2006年11月20日，鄧女士向天彩實業轉讓一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1.00港元。

於2008年11月13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227股及772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分別為9,227港元及772港元。同日，天彩實業向鄧先生轉讓一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1.00港元。

於2010年11月29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604,772股及385,228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分別為4,604,772港元及385,228港元。

於2011年9月30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向深圳天彩電子轉讓4,614,000股及386,000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分別為4,614,000港元及386,000港元，因此其中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並全部由深圳天彩電子持有。同日，天彩數碼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此，於重組前，深圳天彩電子持有天彩數碼100%權益。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深圳天彩電子於200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天彩（香港）於其成立時注入。

深圳天彩電子初成立時為天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經營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以及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

於2012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深圳天彩電子註冊資本為52,469,338港元，分別由天彩（香港）、招國祥先生（其以信託形式為鄧榮芳先生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股權）、勇偉達（有限合夥）、鄧榮芳先生（其中2.41%以信託形式為鄧錦繡女士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天匯建業、天晉興業、鄧錦繡女士、天冠及創利高分別出資41.93%、22.87%、10.50%、7.32%、5.29%、4.15%、4.12%、2.50%及1.32%。勇偉達(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執行合夥人為吳勇謀先生。天冠、天匯建業、天晉興業及創利高(其後連同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已被Fortune Sky取替)乃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而成立及由彼等擁有。

於2012年3月15日，鄧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天彩(香港)以代價1.00港元自招國祥先生(其以信託形式為鄧先生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股權)收購深圳天彩電子的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佔深圳天彩電子股權22.87%。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彩(香港)於2013年9月17日收購深圳天彩電子餘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 步驟1 – 收購深圳天彩電子餘下股權」一段。自此，天彩(香港)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100%股權。

於2014年11月5日，深圳天彩電子的註冊資本由52,469,338港元增至68,000,000港元。增加資本金額由天彩(香港)出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深圳天彩電子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於201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於其成立時注入。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自成立以來為深圳天彩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河源市新天彩科技經營我們的河源生產設施，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相關配件及數碼影像產品。

於2012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河源市新天彩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出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河源市新天彩科技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天彩軟件

天彩軟件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於其成立時注入。

天彩軟件自成立以來為深圳天彩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彩軟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天彩軟件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深圳唯彩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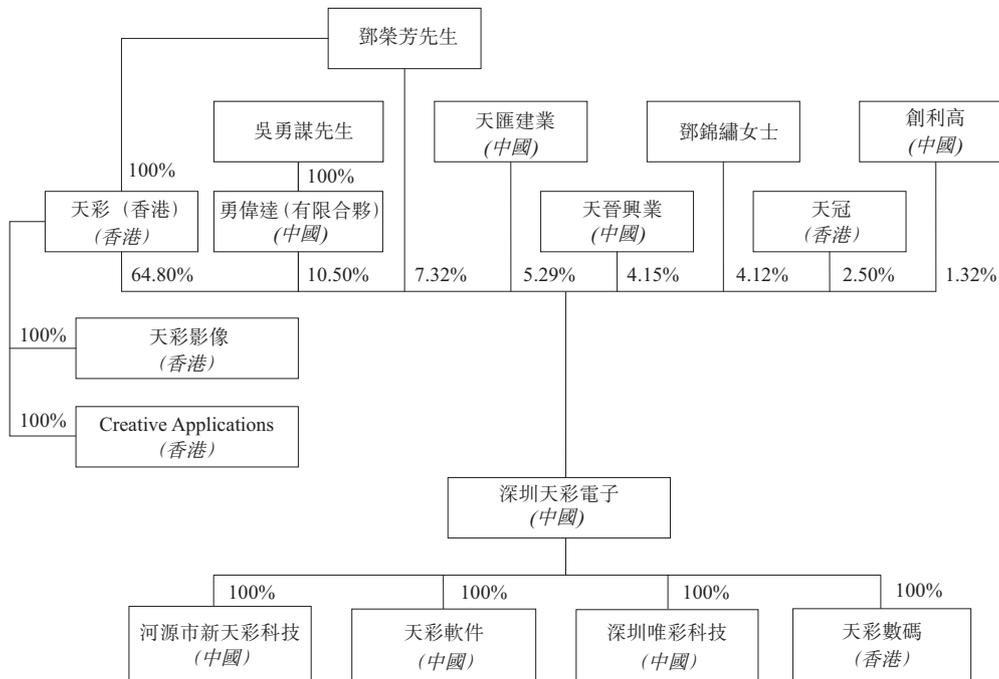
深圳唯彩科技於2010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其成立時注入。於2012年5月29日，深圳天彩電子收購深圳唯彩科技的餘下股權。於2012年8月8日，深圳唯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資本增加金額由深圳天彩電子出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深圳唯彩科技自成立以來為深圳天彩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塑膠部件及電子元件，其後因營運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而解散。於2015年1月29日，深圳唯彩科技完成撤銷註冊程序及解散。

重組

於重組前，全資擁有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深圳天彩電子乃由多名股東持有，且並非由天彩（香港）全資擁有。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1) 步驟1 – 收購深圳天彩電子餘下股權

於2013年9月17日，天彩（香港）分別自勇偉達（有限合夥）、鄧先生、天匯建業、天晉興業、鄧錦繡女士、天冠及創利高收購深圳天彩電子的註冊資本5,509,280港元、3,838,400港元、2,755,628港元、2,177,478港元、2,161,000港元、1,311,733港元及695,219港元，即深圳天彩電子的餘下35.20%股權，港元代價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1,001,260.25元，乃經參考深圳天彩電子於201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自此，天彩（香港）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100%股權。

(2) 步驟2 – 成立Fortune Six

Fortune Six於2013年1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及(ii)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

(3) 步驟3 – Fortune Six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ii)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ix。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步驟4 – 股份拆細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完成步驟4後，Fortune Six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步驟5 – 將鄧先生持有的天彩（香港）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1月24日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彩（香港）22,00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支付現金金額11,386,078.71港元，作為本公司向Fortune Six（作為鄧先生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96,096股的代價。

緊隨步驟5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天彩（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Fortune Six則持有本公司696,196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代價。

(6) 步驟6 – 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4年6月27日，Fortune Sky（當時由天匯建業、天晉興業及創利高的最終擁有人擁有）、勇偉達（當時由吳勇謀先生全資擁有，並於其後取替勇偉達（有限合夥））、Uphigh Global（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及天冠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03,804股列作繳足股份，包括108,626股予Fortune Sky、104,885股予勇偉達、65,320股予Uphigh Global及24,973股予天冠，總代價47,974,343.74港元，代價乃經參考上文所述重組步驟1所述收購深圳天彩電子股權的代價（扣除稅項及開支）釐定。

於步驟6完成後，本公司由Fortune Six、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分別持有約69.62%、10.86%、10.49%、6.53%及2.50%。

(7) 步驟7 – 七月承諾契據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其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持續提升表現，天冠、天匯建業、天晉興業及創利高（其後連同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已被Fortune Sky取替）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而註冊成立，並由彼等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天冠由天冠股東實益擁有，彼等為五名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及(ii)Fortune Sky由Fortune Sky股東實益擁有，包括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及41名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

為更好地維持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於本集團內的穩定性，於2014年7月31日，天冠股東、Fortune Sky股東、天冠、Fortune Sky及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七月承諾契據」），據此：

- (i)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及儘管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存在其他條文，(i)天冠各股東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彼等於天冠股份的任何權益及天冠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其於持有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任何權益；及(ii)各Fortune Sky股東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彼等於Fortune Sky股份的任何權益及Fortune Sky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其於持有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 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鄧榮芳先生作為其代表，以分別代其出席天冠及Fortune Sky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全權代其行事及投票；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後，天冠及Fortune Sky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向各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轉讓，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或Fortune Sky持有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或Fortune Sky持有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或Fortune Sky持有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及Fortune Sky持有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而同時，各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向鄧先生轉讓其於天冠或Fortune Sky的股份權益。

(8) 步驟8 – 撤銷註冊深圳唯彩科技

由於營運轉移至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唯彩科技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於2015年1月29日，深圳唯彩科技完成撤銷註冊程序及解散。

(9) 步驟9 – 成立鄧氏家族信託

於2015年2月10日，鄧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設立鄧氏家族信託，並以零代價將其於Fortune Six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est One（由鄧氏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以託管鄧氏家族信託。Best One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的代名人Autopex Limited。最終受託人以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Fortune Six全部權益。

(10) 步驟10 – 成立吳氏家族信託

於2015年2月10日，吳勇謀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設立吳氏家族信託，並以零代價將其於勇偉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勇定達（由吳氏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以託管吳氏家族信託。勇定達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的代名人Autopex Limited。最終受託人以吳先生之子女的利益持有勇偉達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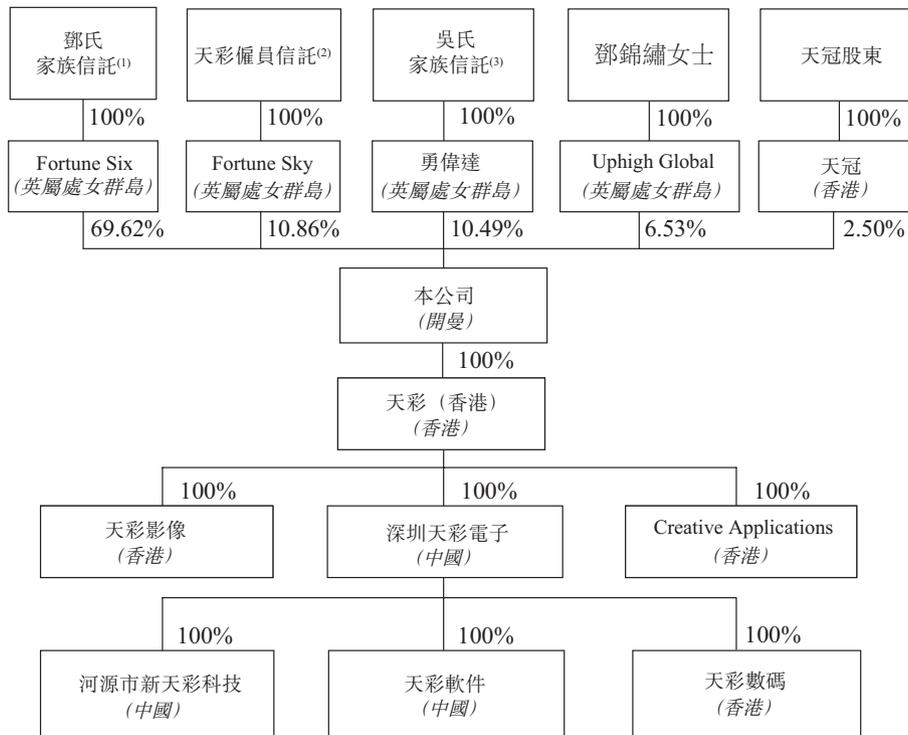
(11) 步驟11 – 成立天彩僱員信託

於2015年3月18日，Fortune Sky股東無償將彼等於Fortune Sky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rilliant Sky（由受託人的代名人Autopex Limited全資擁有），以供受託人管理天彩僱員信託。受託人乃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信託契據委任。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補充七月承諾契據，Fortune Sky股東、鄧先生、受託人、Brilliant Sky、Fortune Sky及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補充承諾契據」），據此，(i)除非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及儘管章程大綱及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受託人及Brilliant Sky已各自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彼等於Fortune Sky股份或Fortune Sky持有的於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權益，除非根據七月承諾契據及補充承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需進行該轉讓；及(ii)受託人承諾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促使按七月承諾契據所載向各Fortune Sky股東轉讓應佔Fortune Sky持有的經[編纂]擴大的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Fortune Six的唯一股東為Best One，Best O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ix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est One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est One的股份。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鄧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est One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ix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 (2) Fortune Sky的唯一股東為Brilliant Sky，Brilliant Sk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rilliant Sky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rilliant Sky的股份。天彩僱員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而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天彩僱員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rilliant Sky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ky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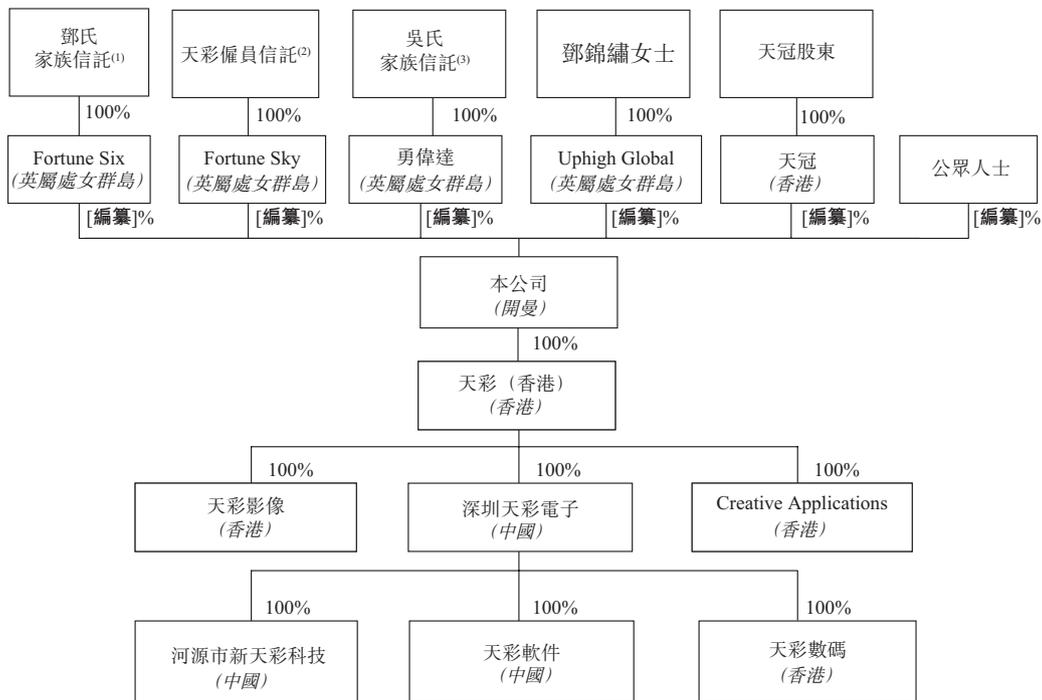
- (3) 勇偉達的唯一股東為勇定達，勇定達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吳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勇定達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定達的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子女。吳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勇定達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勇偉達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會把全部或部份（視乎情況）股份溢價賬餘額撥充資本及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Fortune Six、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分別[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根據及於[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Fortune Six、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天冠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的本公司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Fortune Six的唯一股東為Best One，Best O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ix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est One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est One的股份。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鄧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est One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ix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 (2) Fortune Sky的唯一股東為Brilliant Sky，Brilliant Sk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rilliant Sky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rilliant Sky的股份。天彩僱員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而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天彩僱員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rilliant Sky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ky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 (3) 勇偉達的唯一股東為勇定達，勇定達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勇定達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定達的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子女。吳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勇定達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勇偉達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實施及於2009年6月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為中國國內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而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收購任何中國的相關資產或其資產前需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而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由於(i)深圳天彩電子於2008年1月23日由天彩（香港）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天彩（香港）並非由中國實體或個人註冊成立及直接或間接控制；及(ii)並無在中國進行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收購」的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編纂]及上市，而我們無需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第37號文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規定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就海外股權融資擬向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需於對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貢獻資產或股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主要變動、股本變動、經營期限、股份轉讓及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由於在本[編纂]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為第37號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並不適用於[編纂]及上市。